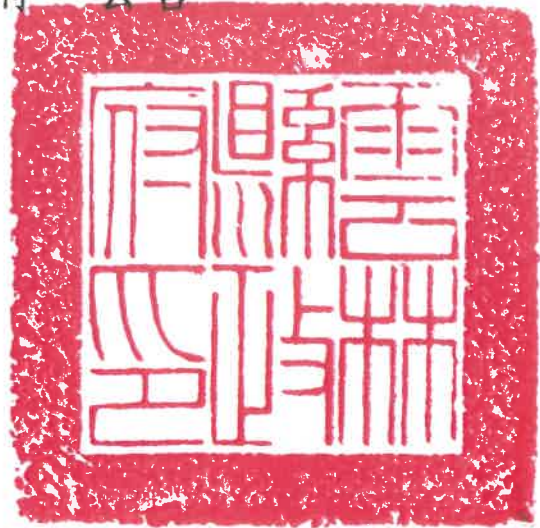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府衛疾字第1121000922號
附件：



主旨：為防止病媒蚊孳生，預防登革熱、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發生，公告本縣孳生源清除及相關防疫措施，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

-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第36條、第37條、第38條、第67條及第70條。
- 二、行政執行法第27條、第28條、第29條、第30條、第31條及第32條。

公告事項：

- 一、實施區域：本縣轄區
- 二、實施時間：即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 三、應配合防疫之事項：
 - (一)為預防登革熱、屈公病、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發生，本縣轄內所有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主動清除所屬場域及住家室內外(含防火巷、側溝、屋後溝、開放空間、退縮空間、樓梯間、共同走道、地下室等防空避難設備及頂樓等)之積水容器，避免病媒蚊孳生。
 - (二)本縣高風險場域菜、農園疫情發生時之管制措施
 - 1、農(菜)園所在村里發生群聚疫情，農(菜)園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主動強化孳生源清除及環境整頓工

作,並配合主管機關防治工作。

2、若經疫情調查發現感染源為該農(菜)園,而有管制農(菜)園進出之必要時,農(菜)園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亦應配合執行農(菜)園出入管制措施。

四、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依本府通知或公告配合本府防疫人員實施孳生源檢查清除或噴藥防治等;民眾如拒絕、規避或妨礙本府相關單位所為各項檢查及相關防疫措施,除逕行強制處分外,並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或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主動妥善管理、清除積水容器及積水處致孳生病媒蚊(含幼蟲、成蟲)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若經上述裁罰,仍未於期限內清除改善完成,本府得依法強制執行清除作業。

縣長張麗善